

哥伦比亚特区政府
机动车辆管理局
仲裁服务中心
P.O. Box 91980
Washington, DC 20090

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，_____ 任职于 _____
名字 中间名 姓氏 企业名称（如适用）

（公司位于 _____ ），
地址 城市 州 邮编

为向机动车辆管理局（“DMV”）仲裁服务中心呈交之案件的当事人，根据如下所述，特此 授权/ 撤销

代理人姓名

作为本人真实而合法的实际代理人，以代表本人/公司前往仲裁服务中心，并有权参加庭审及充分解决和调整本人应承担之任何及全部责任。由仲裁服务中心做出的任何最终责任裁定均对本人/公司具有约束力。

委托授权书适用于 所有罚单/ 仅适用于下列指定的罚单：

注：

1. 上述所指定的代理人并不要求其务必是一名律师。然而，听证审查官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由非律师人员来担任代理人。
2. 如需撤销授权委托书，请向仲裁服务中心转寄一份通知副本（地址如上）。
3. 若需扩展此授权委托书的范围，使其适用于所有罚单处理事宜，则此授权委托书应自下方日期起一年内有效，或在当事人撤销此授权委托书之前有效，以时间较早者为准。

_____ 负责人签名

_____ 日期

本人为下方签名之上述州的公证员，_____ 于 _____ 在本人面前以充分证据向本人证明，
当事人姓名 日期

其为签署上述文件的当事人，并向本人确认由其本人履行此签字职责。

亲笔签名并盖章：

_____ 上述州公证员

在此委托书上使用虚假名称或地址，和/或蓄意提供任何虚假陈述（《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》§22-2405），将被视为违法行为。
如要举报哥伦比亚特区内任何机构或官员的浪费、营私舞弊及滥用职权之行为，请致电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：1-800-521-1639。